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4-037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5日—2014年9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15:00至2014年9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心语家园裙楼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金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0,006,9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0173%。其中: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0,000,1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0003%;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8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70%;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9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7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0,006,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0,006,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0,006,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4-05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98号文核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名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35,066,500股,每股发行价8.06元,募集资金总额1,088,635,99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498,066.5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7,137,923.5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4年8月28日全部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8月29日出具XYZH/2014SZA4006-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34163937189,截至2014年8月29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7,713.79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收购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72.768%股权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及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2、银河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银河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银河证券的调查与查询。银河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公司授权银河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伟、敖云峰可以随时到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银河证券。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银河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银河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银河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公司、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银河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银河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银河证券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本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协议相关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银河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2015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7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A类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B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01	000707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9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9月9日 至2014年9月1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9月1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79		
份额级别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A类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B类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46,980.34	305,800,000.00	306,246,980.3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55.67	13,591.11	13,646.7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46,980.34	305,800,000.00	306,246,980.34
	利息结转的份额	55.67	13,591.11	13,646.78
	合计	447,036.01	305,813,591.11	306,260,627.1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9月16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和网站www.igwfmc.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4-058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议案一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4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3:00;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特尔佳厂区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许锦光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1,627,6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9163%。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5,732,45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2002%;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15,895,20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716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应邀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1,623,6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票4,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关于提名姚红云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1,623,6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票4,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为通过。

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内容详见2014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震国、何煦;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600976　　股票简称:武汉健民　　公告编号:2014028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无提案否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及地点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9月15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下午14:30在公司总部一号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出席的股东及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名,代表股份44,136,5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共计3名,代表股份2,804,8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3%。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7名,代表股份3,173,4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7%。

(三)本次会议由刘勤强董事长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杜明德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44,136,5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3,173,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顾恺、林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健民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976　　股票简称:武汉健民　　公告编号:2014029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9月15日下午16:30在武汉市鹦鹉大道484号武汉健民集团总部2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姚卫平先生主持,经到会监事充分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1.关于姚卫平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票:5票　　弃权票:0票　　反对票:0票

姚卫平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监事会同意姚卫平先生的辞职申请,并对其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2.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票:5票　　弃权票:0票　　反对票:0票

选举杜明德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明德先生简历:

杜明德,男,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武汉健民集团世纪药品公司经理,公司供销公司副经理、经理,公司经营公司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特此公告。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14年9月16日在上海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份额共计70,248,882.4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98,088,074.43份的71.62%,达到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出席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了监督,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表决结果为:70,248,882.44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终止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经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50,000
公证费	5,000
合计	55,000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4年9月1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将从2014年9月18日起进入清算期。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7日

关于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期停止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14年9月16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刊登在2014年9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上的《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2014年9月18日起,本基金进入财产清算期,停止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7日

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6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A	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96	000697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52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8月18日 至2014年9月1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9月1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8,78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79,596,421.8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008,939.2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79,596,421.8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08,939.28
	合计	2,080,605,361.0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6,433.0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3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9月16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7日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4-064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以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定于2014年9月16日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6名,实际出席的董事5名。出席的有董事孙岩、陈宝国先生2名,独立董事李君发、梁仕念先生、冯琳珺女士3名。公司监事沈志敏、刘震、徐继奎先生和高管人员王瑞林先生、吕云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免去李白贤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李白贤先生涉嫌受贿罪已被刑事拘留,目前已无法履行公司董事职责,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公司决定免去其公司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议增补王瑞林先生、吕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了解增补的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增补王瑞林先生、吕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临2014-065公告。

以上第1、2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王瑞林,男,1969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山东魁星化工公司质检科长、供销公司经理、副总经理;山东海化昊星经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海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吕云,女,1975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山东羊口盐场计财处会计;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盐场财务处处长助理、审计监察部审计二科科长;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4-065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0月10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6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4年10月10日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时间:2014年10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大会的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32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免去李白贤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4、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逐名表决、累计投票方式。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6日披露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4-058)、《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4-059)、2014年9月17日披露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4-064)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9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贵州朝华明鑫律师事务所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14年9月2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到本公司证券法律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证券法律部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个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帐户卡登记。

五、其他事项

1、在对第4项议案实行累计投票表决方式时,投票人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为代表股份数与候选人数(2人)的乘积。如代表股份数为100股,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代表股份数100×2=200。投票人可将200票按照任意组合投给2位候选人,也可集中投给1人。投票人对某一个或全部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投票人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人:张莎　　施晓洁

7、联系电话:(0536)8591189

5、传 真:(0536)8663853

6、公司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321号

7、邮政编码:261031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0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免去李白贤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4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赞成票数		
(1)	增补王瑞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	增补吕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备注:

1、第1-3项议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第4项议案实行累计投票表决方式。委托人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为代表股份数与候选人数(2人)的乘积。如代表股份数为100股,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代表股份数100×2=200。委托人可将200票按照任意组合投给2位候选人,也可集中投给1人。委托人对某一个或全部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委托人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委托人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319	亚星投票	5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3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注:第4项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不参与一次性投票。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元
2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元
3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免去李白贤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3.00元
4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0元
4.01	增补王瑞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01元
4.02	增补吕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02元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注: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选举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议案四董事候选人共有二名,则该股东对于该选举议案组拥有200股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当选举票数超过一亿票时,应通过现场进行表决。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6日A股收市后,持有亚星化学A股(股票代码600319)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3项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19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提案《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19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提案《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投反